

河源江东新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重点信访件(对应市文件序号十四)的整改情况公示

根据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市领导包案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河环督整改办〔2023〕2号)要求,现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重点信访件(对应市文件序号十四)”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投诉问题

河源市紫金县古竹镇蓼坑村官田自然村广湖养猪场养猪规模达6000头,为了应付检测,就只把猪场的其中一部分废水接入废水处理设施,每次检测结果显示设施尾水排放情况都符合环保的要求,实际日常是把猪粪与猪尿排入山塘,造成水淹面积88亩、水深10多米的山塘日常积储着约30万立方米(30万吨)严重超标、污水经常夜间从堤坝底部预置管口排入河道,下大雨时大量排出山塘里的污水,污水堤坝下游500米处是官田村民住宅集中区,堤坝下游3000米起就是义容镇生活自来水管厂的1万多民众饮用水源水系,存在严重的饮用水源安全隐患,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

二、整改目标

完成整改,达到整改办结要求。

三、整改措施

（一）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江东新区党委、管委会领导高度重视整改工作，成立了由新区管委会副主任为组长，新区农业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由古竹镇人民政府、新区农林水务局、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组成的古竹镇广湖养猪场养猪问题案件的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新区农林水务局，具体负责江东新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古竹镇广湖养猪场信访案件整改的日常工作。

（二）落实责任，主动解决难题。为推进古竹镇广湖养猪场养猪问题案件整改工作，新区成立“四个一”案件调处机制，分管领导亲自研究，第一时间率队现场督导，亲自部署落实，有力推动案件整改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全力以赴完成古竹镇广湖养猪场养猪问题案件整改工作，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三）制定方案，全力推进整改。为进一步推进古竹镇广湖养猪场养猪问题案件整改工作，新区制定了《江东新区古竹镇广湖养猪场养猪问题案件整改方案》，并要求各成员单位按时报送《江东新区古竹镇广湖养猪场养猪问题案件整改进度表》，按照“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的原则，一抓到底，按时按进度完成整改工作。

四、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关于“河源市紫金县古竹镇蓼坑村官田自然村广湖养猪场养猪规模达 6000 头，污水经常夜间从堤坝底部预置管口排入河道，下大雨时大量排出山塘里的污水”的问题

核实情况：部分属实。1. 该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生猪存栏共有 6800 头，环评批复生猪规模为 2900 头，养殖规模与环评批复不一致，养殖规模超过环评批复规模，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 新区执法人员多次夜间和下大雨时到古竹镇蓼坑尾村官田河源江东新区广湖农牧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未发现堤坝底部预置管口有污水排出。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新区已对该公司依法立案查处，该公司已履行罚款 65300 元。目前，该公司生猪存栏降至 2885 头。

2. 关于“实际日常是把猪粪与猪尿排入山塘，造成水淹面积 88 亩、水深 10 多米的山塘日常积储着约 30 万立方米严重超标。”的问题

核实情况：部分属实。1. 该公司将猪粪与猪尿排入山塘，情况不属实。经多次现场调查核实，新区发现该公司有时将经过环保设施处理过的符合排放标准的水排入山塘。2. 该公司山塘自成立以来便开始蓄水，2021 年 10 月，山塘水淹面积约 80 多亩、水深约 10 米，情况基本属实。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1. 该公司将经过环保设施处理过的符合排放标准的水还林，用于浇灌周边林木。2. 目前，该公司山

塘水位降至约 2 米，水淹面积约 20 亩，蓄水量约 2 万立方米。

3. 关于“为了应付检测，就只把猪场的其中一部分废水接入废水处理设施，每次检测结果显示设施尾水排放情况都符合环保的要求。”的问题

核实情况：不属实。1. 该公司建设配套养殖污水处理设施，养殖废水处理过程为收集发酵-集水池-固液分离机分离-沼气池-沼液曝气池-叠螺式污泥脱水机脱泥-沉淀池-RO 反渗透处理后排入氧化塘。2. 江东新区多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显示氧化塘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禽畜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 5 标准限值。

4. 关于“污水堤坝下游 500 米处是官田村民住宅集中区，堤坝下游 3000 米起就是义容镇生活自来水厂的 1 万多民众饮用水源水系，存在严重的饮用水源安全隐患，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问题

核实情况：部分属实。1. 经新区古竹镇政府核实，该公司下游 500 米处，有 5 户居民，不属于住宅集中区。2. 官田村内主要水流为官田沥，流经紫金县义容镇汀村汇入汀村河，直线距离约 3 公里；汀村河下游直线距离约 7 公里处为义容镇镇级饮用水源汀村河水源保护区。江东新区多次委托第三方对官田沥至汀村水库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水质达到地表水 II 至 III 类标准，属于优良水体。紫金县多次对义容汀村河水源保护区水质检测，检测

结果显示汀村河水质达到地表水水质 II 类标准。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检测结果显示水质达到地表水 II 至 III 类标准，属于优良水体。

五、评估结论

各项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达到整改目标，符合销号标准。

江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

